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终止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前景等综合因素考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 玲、孙 健

2020年11月28日